



第六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共同投标协议



牵头人名称：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士珩

法定住所：上海市青浦区青昆路 53 弄 13 号 6 幢 V 区 101 室

成员二名称：上海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钟国芬

法定住所：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2378 室

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，自愿组成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，共同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（以下简称招标人）凌云路街道 419 街坊 3 丘地块学校改扩建工程财务监理费、项目编号：310104000250606115461-04249424

（以下简称本工程）的财务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财务监理合同（以下简称合同）。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：

1.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为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和上海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牵头人。
2.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，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、信息及指示，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；联合体中标后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、组织和协调工作。
3.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，提交投标文件，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，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

4.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：牵头人：本项目财务监理工作，即除项目财务报告以外的所有事宜；成员二：本项目财务报告及与财务相关的事宜。
5. 联合体中标后，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，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。
6.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7.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，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。

牵头人名称：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士珩

成员二名称：上海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钟国芬

2025 年 09 月 03 日